

學思歷程分享

黃舒荇*



自從 1993 年進入臺大法律系就讀以來，我對法律的學習與研究時間已近二十年。臺大法律研究所畢業後，我基於對比較憲法的好奇，選擇先後前往美國與德國深造，也因此有幸陸續在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及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院就讀，接受多種法學教育文化的洗禮，見識到不同法律制度所立基的豐富思想淵源。在 2004 年取得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回到臺灣之後，也很幸運地先後在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以及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得到發揮研究與教學興趣的機會。在任教於中原大學的這段時間，我除了透過教授大學部及研究所的課程，得以開展自己的憲法專長之外，更因為有這些授課經驗，而往往為自己的研究帶來許多靈感，也逐漸體會到追求研究國

*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副研究員



際化的重要性。因此，自 2007 年轉到我現在任職的中研院法律所之後，隨著教學負擔減輕，我花費比以往更多的時間、精力投稿國際重要法學期刊，期能讓自己的研究與國際法學界密切接軌。在 2009 年至 2012 年這段期間，我因為獲得德國宏博學術基金會（Humboldt-Stiftung）的補助，而有機會重返母校慕尼黑大學，進行為期總計一年半的短期研究。這段時間的經歷，除了幫助我更密集思考、寫論文之外，更讓我對研究工作的相關規劃，有更進一步的體悟。

我從博士論文階段以來的主要專長是憲法；回國之後，基於憲法研究所需，我也進行了若干法學方法論領域的研究。由於累積了憲法與法學方法論的研究基礎，我從 2009 年開始，進一步將研究腹地延伸至行政法，特別是幾個我感興趣的各論領域，包括警察法、環境法、電信法等等。在這段過程中，雖然研究主題涵蓋許多不同面向，但我所關心的重點，一直都圍繞在權力分立的議題上。接下來的幾年，我除了繼續關心權力分立在憲法與行政法層次的發展情況外，也預計把研究核心拓展至憲法基本權利，特別是針對某些特定基本權利在當代面臨的發展問題，進行更細緻的研究。總體而言，儘管近年來已累積一些研究成果，我仍發現自己對於許多公法制度、理論，乃至於具體實證規範背後之思想背景與發展脈絡的瞭解有所不足。作為一位身處於法律繼受國的法律研究工作者，我認為，對於繼受母國法律制度思想基礎的深入考察，不僅能使我們完整瞭解一套制度的全貌，更能因此而幫助我們分析與反省我國相關制度的特色與可能的缺陷，對促進我國法制的進步而言反而更有助益。從這個角度來說，我期許自己在未來研究重點的規劃上，更重視國際法學界在思想史層面的討論，並且更加強自己的德語及英語口語能力，期能同時透過書寫與口頭論述的方式，爭取更多與國際法學界對話的空間。

回顧這幾年來的研究經驗，我有一些心得，願意在此提出，與學術界各位先進及朋友分享：首先，我認為在龐雜的法律問題叢林中，將研究重心聚焦是很重要的。這個社會有太多值得我們關心的法律爭議，但是從彙集研究能量的角度來說，秉持一貫的問題意識，選擇對自己現階段的關懷重點有進展助益的研究主題，將更有助於讓自己的各項研究彼此之間相互支援，進而讓研究的質量有所提升。其次，我發現法學研究也跟許多其他人文科學一樣，是一個思考、消化與創作的過程。因此，從刺激研究創意的觀點而言，

如果在鑽研法學專業之餘，可以進一步對其他科學知識、乃至於各種藝術文化多所涉獵，則對於法學研究的原創性，往往能有意想不到的啟發。最後，我很感謝在這段學習成長的過程中，許多前輩不吝貢獻他們的專業知識與人生智慧，甚至不吝花費寶貴時間閱讀我的作品初稿，給予批評及鼓勵。對我來說，與研究同好的持續討論與相互刺激，經常是研究靈感最重要的泉源。